

解釋憲法陳報狀（9）

案號：108 年度憲二字第 214 號

聲請人 張凱翔

5

10

為陳報證據事：

壹、聲請標的部份：

15 本案原聲請書以前述重要關聯性理論，將新北市以外之其他 21 個直轄市、縣（市）之代理教師敘薪自治法規併案聲請解釋。近日因部份直轄市、縣（市）修正代理教師敘薪自治法規，修正聲請標的如下：

一、新北市政府 109 年 10 月 23 日新北府教國字第 1092010079 號函修正「新北市立高中職及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本次修正條文未涉及第 10 點敘薪相關規定，但其他配合聲請書備註 7 列出之相關條文有修正，故檢附修正條文供參考（附件 1-3）。

20 二、嘉義縣政府 109 年 9 月 15 日府教幼字第 1090195572 號函修正「嘉義縣中小學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名稱並修正為「嘉義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但涉及代理教師敘薪之第 12 點並未修正（附件 21-2）。

25 三、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11 月 24 日南市教課（二）字第 1091395831 號函修正「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名稱並修正為「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但涉及代理教師敘薪之第 7 點並未修正（附件 25-2）。

四、花蓮縣政府 109 年 9 月 17 日府教學字第 1090183314A 號函修正「花蓮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惟本次修正涉及代理教師敘薪之第 7 點並未修正，不另行檢附修正條文。

五、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7 日高市教人字第

5 10937838900 號函修正「高雄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惟本次修正涉及代理教師敘薪之第 10 點並未修正，不另行檢附修正條文。

六、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9 月 25 日中市教高字第 1090083648 號函修正「臺中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惟本

10 次修正涉及代理教師敘薪之第 11 點並未修正，不另行檢附修正條文。

七、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9 月 25 日中市教中字第 1090083703 號函修正「臺中市國民中小學及公立幼兒園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惟本次修正涉及代理教師敘薪之第 11 點並未修正，不另行檢附修正條文。

15 八、嘉義市政府 109 年 9 月 22 日府教課字第 1091515914 號函修正「嘉義市所屬公立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惟本次修正涉及代理教師敘薪之第 10 點並未修正，不另行檢附修正條文。

為方便比較，重新整理附表 2 如附件（有修正的部份在附表 2 中以紅色文字表示）。

20 為配合 109 年 6 月 28 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以下簡稱聘任辦法）修正條文公布施行，各級主管機關需配合修正依據聘任辦法第 18 條訂定之補充規定，至目前為止已有 6 個地方主管機關完成修正，但修正部份均不包含代理教師敘薪之部份。因聘任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2 款修正條文：「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待遇規定如下：二、代理

25 教師待遇分本薪（**年功薪**）、加給及獎金 3 種。」，因本次修正條文增列代理教師適用年功薪相關規定，依其修正意旨並未排除代理教師適用職前年資提敘之規定。目前已完成修法之 6 個地方主管機關並未配合修正代理教師不採計職前年資提敘之規定，有違反中央法規之情形（其中臺中市僅

高級中等學校代理教師得採計職前年資提敘，國中小及幼兒園代理教師仍不採計)。

貳、其他部份：

5 本案 108 年 11 月 15 日聲請書第 7 頁曾經引用教育部 102 年 12 月 13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20112243 號函之說明，表示代理教師於受聘時間，除授課外，每日之法定在校時間及應辦業務與專任教師(即正式教師)相同。就影響程度而言，代理教師對教育品質之影響程度與編制內教師並無差異，於進行違憲審查時，審查密度不應低於編制內教師。因當時網路上查無該
10 函釋全文，聲請書以曾經引用該函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6 年 11 月 13 日總處給字第 1060059521 號函(附件 31-2)代替。因近日聲請人向教育部申請取得教育部 102 年 12 月 13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20112243 號函，故列為本陳報狀附件 31-3 供 鈞院參考。

15 證物名稱及件數：

附件 1-3：新北市立高中職及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節錄，109 年 10 月 23 日修正版)

附件 21-2：嘉義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第 12 點(109 年 9 月 15 日修正版)

20 附件 25-2：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第 7 點(109 年 11 月 24 日修正版)

附件 31-3：教育部 102 年 12 月 13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20112243 號函
(以上均為影本)

25 此致

司法院 公鑒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月 2 2 日

聲請人 張凱翔

張凱翔



附表 2：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之代理教師敘薪自治法規違憲情形彙整表

附件編號	法規名稱	違憲行為類型					其他
		A	B	C	D	E	
附件 1-1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學校暨幼兒園代理教師敘薪基準表備註 3	✓	✓	✓	✓	✓	
附件 1-3	新北市立高中職及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109 年 10 月 23 日修正）第 10 點	✓	✓				
附件 8-2	宜蘭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其附設幼兒園代理教師敘薪簡表（108 年 12 月 5 日修正）備註 4	✓	✓			?	109 年 7 月 24 日陳報狀（5）新增，取代附件 8。
附件 9-5	花蓮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第 7 點（109 年 3 月 13 日修正版）	✓	✓	?	?	?	109 年 5 月 14 日陳報狀（3）新增，取代附件 9-1~9-3。
附件 10-1	南投縣立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第 10 點	✓	✓		?	?	
附件 10-2	南投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代理教師敘薪標準表	✓	✓				
附件 11	屏東縣教師敘薪作業手冊	✓	✓				聘期中取得教師證改

附件編號	法規名稱	違憲行為類型					
		A	B	C	D	E	其他
							敘朔自教師證核發日生效，優於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
附件 12-1	苗栗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校長、教師、代理教師及運動教練敘薪注意事項附表 4	✓	✓	✓		?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之大學畢業生不限類科均可以 180 元起敘。
附件 12-2	苗栗縣縣立國民中學兼任代課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辦法第 9~10 條	✓					
附件 13	桃園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第 9 點	✓	✓	?	?	?	1. 高中與國中小採用不同規定，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 2. 自創「職前最高等級敘薪法」，與其

附件編號	法規名稱	違憲行為類型					
		A	B	C	D	E	其他
							他縣市完全不採計職前年資狀況不同。
附件 14-2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代理教師起敘薪級簡要表	✓	✓	✓		?	
附件 14-3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04 年 7 月 16 日高市教人字第 10434730200 號函	✓		✓		?	
附件 14-4	高雄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108 年 12 月 30 日修正版）第 10 點	✓	✓				109 年 7 月 24 日陳報狀（5）新增，取代附件 14-1。
附件 15-1	基隆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代理教師敘薪簡要表	✓	✓	✓	✓	✓	
附件 15-2	基隆市政府 101 年 3 月 28 日基府人力壹字第 1010151442 號函	✓	✓	✓	✓	✓	
附件 16	連江縣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第 13 點	✓	✓	✓	?	?	僅採計該縣莒光鄉及東引鄉之職前年資，但最高只採計至第 21

附件編號	法規名稱	違憲行為類型					其他
		A	B	C	D	E	
							級 290 薪點，對起敘 330 薪點之博士學歷代理教師無法發揮鼓勵留任之效果。
附件 17	雲林縣縣立高級中學暨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補充規定第 10 點	✓	✓	?		?	
附件 18	新竹市公立學校教師敘薪標準作業手冊	✓	✓		?		
附件 19	新竹縣政府所屬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第 12 點	✓	✓		?	✓	
附件 19-2	新竹縣政府所屬學校代理教師敘薪標準	✓	✓				109 年 6 月 19 日補充聲請書 (2) 新增。
附件 20	嘉義市所屬公立國民中小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第 10 點	✓	✓	✓	✓	✓	
附件 21-2	嘉義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 (109 年 9 月 15 日修正) 第 12 點	✓	✓	✓	✓	✓	

附件編號	法規名稱	違憲行為類型					
		A	B	C	D	E	其他
附件 22	彰化縣各級學校代理教師敘薪薪級簡表	✓	✓	✓	✓		該縣聘期內取得教師證不辦理改敘，但學術研究費由 8 折支給改為全額支給，並以資料繳交至學校日生效。因碩士及博士起敘等級有無教師證均相同，僅大學學歷受影響。
附件 23-1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代理教師敘薪標準表	✓	✓			?	尚未廢止，但目前已無適用對象。
附件 23-2	臺中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第 11 點	✓				?	高中與國中小採用不同規定，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
附件 23-3	臺中市國民中小學及公立幼兒園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第 11 點	✓	✓	✓	✓	?	國中小代理教師於聘期內取得教師證得申

附件編號	法規名稱	違憲行為類型					
		A	B	C	D	E	其他
							請改敘，幼兒園代理教師於聘期內取得教師證是否可改敘未說明？
附件 24	臺東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第 10 點	✓	✓	✓		?	
附件 25-2	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109 年 11 月 24 日修正）第 7 點	✓	✓	✓	?	?	
附件 26	澎湖縣政府所屬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敘薪基準一覽表	✓	✓	✓			
附件 27-1	金門縣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第 11 點	✓					
附件 27-2	金門縣中小學代理教師薪級表	✓					
附件 28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敘薪基準一覽表	✓					

違憲類型代碼：

A：違反憲法第 23 條及釋字第 738 號解釋地方自治法規之法律保留原則，限制人民權利義務之重要性事項未經地方議會以「自治條例」規定，違反者共 22 縣市。

B：限制採計職前年資敘薪，違反者共 20 縣市。

5 C：聘期中取得較高學歷不得改敘，違反者共 12 縣市（另有 3 縣市未明訂是否得改敘，需待實際個案發生時由地方主管機關個案解釋）。

D：聘期中取得教師證不得改敘，違反者共 6 縣市（另有 7 縣市未明訂是否得改敘，需待實際個案發生時由地方主管機關個案解釋）。

10 E：申請改敘以主管機關核定日期為生效日，違反者共 5 縣市（另有 10 縣市未明訂改敘生效日，需待實際個案發生時由地方主管機關個案解釋）。（改敘生效日期非屬法律執行之技術性或細節性事項，若無法律授權應類推適用教師待遇條件施行細則第 6 條以申請日生效，有 C、D 限制不得改敘之縣市亦視為違反本項）。

✓：代表確定違反該項規定。

？：表示自治法規內未明訂此狀況之處理方式，需待實際個案發生時由地方主管機關個案解釋。